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關連交易

就開遠解化醫院營利性改制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伽瑪星科技與向上投資就擬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伽瑪星科技及向上投資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142,858元，分別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70%及30%。成立後，合營企業將由伽瑪星科技及向上投資分別持有70%及30%，並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開遠解化醫院的舉辦人權益分別由伽瑪星科技及向上投資持有70%及30%。開遠解化醫院擬進行營利性改制，由非營利性醫院變更為營利性醫院。伽瑪星科技及向上投資按照其各自於開遠解化醫院的舉辦人權益相同的比例成立合營企業，是開遠解化醫院進行營利性改制的一步。合營企業將為經營該營利性醫院的法律實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向上投資由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控股股東朱先生及控股股東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因此向上投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合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營企業(於其成立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經營該營利性醫院的法律實體，開遠合作協議及開遠醫院托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被終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伽瑪星科技與向上投資就擬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伽瑪星科技及向上投資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142,858元，分別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70%及30%。成立後，合營企業將由伽瑪星科技及向上投資分別持有70%及30%，並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合營企業的擬定地點：雲南省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開遠市
- 合營企業的擬定名稱：開遠解化醫院有限公司
- 訂約方：(1) 伽瑪星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向上投資。
- 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7,142,858元
- 出資：註冊資本總額將按以下方式出資：
- (1) 70%(現金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由伽瑪星科技出資；及
 - (2) 30%(現金金額人民幣2,142,858元)由向上投資出資。

伽瑪星科技的現金出資將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支付。註冊資本總額乃依據開遠解化醫院的舉辦資金釐定，並由伽瑪星科技及向上投資根據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進行出資。

合營企業的目的 : 於本公告日期，開遠解化醫院的舉辦人權益分別由伽瑪星科技及向上投資持有70%及30%。開遠解化醫院擬進行營利性改制，由非營利性醫院變更為營利性醫院。伽瑪星科技及向上投資按照其各自於開遠解化醫院的舉辦人權益相同的比例成立合營企業，是開遠解化醫院進行營利性改制的一步。合營企業將為經營該營利性醫院的法律實體。

企業管治 : 合營企業將不設董事會，但設有一名由伽瑪星科技委任的執行董事。

合營企業擬定經營期限 : 長期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雲南省是肺癌高發的地區之一，本公司看好開遠市的腫瘤醫療市場潛力，並擬進一步開發開遠解化醫院腫瘤業務，以更有效為腫瘤患者提供服務。開遠解化醫院的營利性改制可以使得本公司對醫院進行資本投入，提升開遠解化醫院的腫瘤治療水平和患者服務能力，擴大開遠解化醫院未來業務發展的空間以及推進本集團戰略佈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成立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朱先生及任愛先生(朱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訂立合營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變更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向上投資由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控股股東朱先生及控股股東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因此向上投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合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營企業(於其成立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經營該營利性醫院的法律實體，開遠合作協議及開遠醫院托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被終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訂約方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直接股權所有權或管理權，經營或管理十家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院網絡，遍佈中國六個省的七個城市。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位於中國九個省的十七家醫院合作夥伴(包括本集團管理的三家民營非營利性醫院)就其放療中心提供服務。

向上投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並為朱先生及朱女士的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朱先生、朱女士、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Red Pal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及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伽瑪星科技」	指	上海伽瑪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邯鄲仁和醫院」	指	邯鄲仁和醫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營非營利性醫院，為托管醫院之一
「邯鄲兆田醫院」	指	邯鄲兆田骨科醫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收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營非營利性醫院，為托管醫院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的合營企業，其擬定名稱為開遠解化醫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協議」	指	伽瑪星科技與向上投資就擬成立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開遠合作協議」	指	伽瑪星科技與開遠解化醫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的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開遠解化醫院提供放療中心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開遠醫院托管協議」	指	伽瑪星科技與開遠解化醫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訂立的醫院托管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收取按佔開遠解化醫院收入的固定比例計算得出的管理服務費，作為本集團提供及將予提供日常醫院營運管理服務的回報
「開遠解化醫院」	指	開遠解化醫院，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所收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營非營利性醫院，為本集團托管醫院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伽瑪星科技及向上投資分別持有70%及30%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而與之併行運作
「托管醫院」	指	開遠解化醫院、邯鄲仁和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
「朱先生」	指	朱義文先生，朱女士的父親、本集團創辦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朱女士」	指	朱劍喬女士，為朱先生的女兒及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向上投資」	指	上海向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葉長青先生。